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3.10.27 日奉核公告)第 1 頁共 6 頁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1 樓大視聽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耿翠華

肆、主席報告(涂詩珮主任)：因校長公假由總務主任涂詩珮代為主持。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數 18 人已達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伍、主席校務報告：略

陸、上次提案執行報告：略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略

捌、教師會業務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人說明：申請本校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檢送文件審核退件，擬修改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決議：經出席代表 18 人舉手表決，18 人舉手贊成，同意人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照案修正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2 時 25 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彙整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1	修改 103/8/18 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部分內容。	總務處 涂詩珮	一、申請本校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檢送文件審核退件，擬修改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二、修改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肆條第三項代理公庫名稱修正為「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li> <li>2. 第伍條第一項第 4 款項另設秘書組刪除</li> <li>3. 第伍條第二項秘書組刪除</li> </ol>
	以下空白		

提案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本校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一、戶名：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帳號：210131162485
- 三、代理公庫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伍、組織與職掌：

- 一、行政組織：
  - （一）本校設置「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之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及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與其他相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置委員會共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2.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3.10.27 日奉核公告)第 4 頁共 6 頁

3.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4. 學校教職員五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學校未設家長會者，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三)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 二、職掌與分工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職掌表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襄助主任委員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3.10.27 日奉核公告)第 5 頁共 6 頁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執行規定第陸條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業務單位依個案提出，及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管理小組審查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

#### (一)申請人：

1. 本校教職員工
2. 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學生家長

#### (二)申請流程：

1. 學校員工或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通知該生導師，導師經家庭訪問或電話聯繫（必要時得會同教務處、訓導處或輔導室人員），確認有其需要時，填具救助金申請表（如表 1）及家庭訪視表（如表 2），經導師簽章後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

(1)暫不同意申請→申請文件送執行秘書存查。

(2)同意申請→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3)若家長有異議，應請該家長以書面提出送執行秘書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

2. 經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案件，由執行秘書送出納組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 (三)動支程序：

1.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出納組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及會計程序支用。

2. 捐款人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經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由執行秘書彙整會議決議結果提交出納組，由出納組依會計程序發給補助金。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3.10.27 日奉核公告)第 6 頁共 6 頁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本校特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未來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要點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法定監護人或親屬。
- 二、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